

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4:00 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胡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55,291,0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69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55,051,7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65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39,3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5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239,5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39,3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50%。

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196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3%；反对 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5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6302%；反对 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任姚洁、翁春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